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7樓7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其中包括）(i) 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3,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需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就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將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沈孟紅女士（「沈女士」）及王肖雄女士（「王女士」），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沈福鑫先生（「沈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推薦沈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王女士及沈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沈女士於新能源行業的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 (b) 王女士為中國資深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
- (c) 沈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過去的表現、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如上文所述其各自於管理、企業管治及會計領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者，沈女士、王女士及沈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需要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審議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500	0.185
八月	0.560	0.330
九月	0.385	0.260
十月	0.280	0.205
十一月	0.355	0.221
十二月	0.380	0.22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285	0.209
二月	0.250	0.196
三月	0.235	0.173
四月	0.231	0.153
五月	0.182	0.121
六月	0.195	0.13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0	0.16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224,380,000	實益擁有人	27.43%	30.48%
吳建農先生 (附註1)	231,454,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0%	31.44%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06,000,000	實益擁有人	25.18%	28.00%
胡啟初先生 (附註2)	206,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8%	28.00%

附註：

-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振捷有限公司及吳建農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倘有關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沈孟紅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沈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女士已收取40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沈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肖雄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已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沈福鑫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今擔任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0））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亦擔任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擔任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新疆嘉雅綠電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浙江京昆綠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擔任嘉興市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擔任浙江省太陽能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沈先生擔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770））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亦擔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11））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浙江鴻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83））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緊接現時任命前，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沈先生的建議董事薪酬為每年10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沈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茲通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沈孟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王肖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沈福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附錄二內。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